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跨域學習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，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獎勵項目與對象

- (一)本要點之跨領域學習獎勵包含完成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等學習項目。
- (二)獎勵對象為符合修畢資格之當學期已註冊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。

## 三、獎勵方式

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，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間(原則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)檢具相關資料，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提出申請。
- (二)符合申請資格之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畢業當年 2 月底及 7 月底（未辦理離校手續前）檢具相關資料，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提出申請。
- (三)本要點所稱學分學程，以本校教務處認列為準。
- (四)不追溯前一學制之獎勵申請，每人每類別限申請一次獎勵。

## 四、獎勵金額

- (一)完成雙主修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。
- (二)完成輔系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。
- (三)完成學分學程者，獎勵金額為新臺幣 5 仟元為原則。

## 五、經費來源

- (一)本要點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計畫獎勵經費逐年核定，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核發。
- (二)若無計畫經費補助，本要點即暫停適用。

六、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